

项目编号：SHXM-00-20240407-1296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
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8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40407-1296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预算编号：1523-W181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85202.3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确保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顺利推进，除采用常规的施工消防应急措施外，拟在 3#楼采用施工消防设施，设置与正常运营分开的消防设施，布置临时消火栓、消防报警系统等，用于火灾发生时应急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实施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7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5) 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①串通投标；②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③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④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⑤转包；⑥违法分包2次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04-16 -2024-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04-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601室第一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版响应文件参加，现场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

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纸质响应文件；4）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 址：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联系方式：021- 58858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联 系 人：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63234076*1081/1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电 话：021-63234076*1081/1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包 1-1985202.3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医院现址内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588587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电话：021-63234076*1081/1080 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5、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①串通投标；②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③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④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

		⑤转包；⑥违法分包 2 次及以上。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10	答疑	供应商疑问函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979185130@qq.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 收件人:杨老师 电话: 63234076-1081 邮件主题: <u>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u> 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1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4-28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2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4-28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一会议室。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4-28 14:0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一会议室。
14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 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有效期: 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员情况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原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

		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原件（委托代理人应为供应商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备用纸质响应文件、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员情况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原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 现场演示 PPT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407-1296 2024-04-28 14:00:00 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完成 50% 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完工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8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审计价结算。
23	确定成交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 成交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要求，成交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的工程类项目招标及其工程量清单（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均按成交金额的 3%且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计取（项目招标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另行按实计取）。如出现非代理原因的废标情况，重新采购产生的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转账请备注“张英+服务费+公利临时消防” ☐ 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部分，且技术部分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承诺书
- (3) 保证金（如有）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5) 验收方案及承诺
-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 (17) 技术培训措施
- (1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人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方案
- (19)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0)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程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要求填写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报价明细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当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9.3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

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①串通投标；②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③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④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⑤转包；⑥违法分包2次及以上。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响应性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承诺书中需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8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增值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 （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打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为准。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工期	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13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5	澄清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6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2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1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分 施工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等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3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 分	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 分	根据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环保措施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2 分	根据施工环保管理体系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9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 0-3 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 0-3 分
主要设备选用	5 分	根据主要设备、产品主要部件、关键元器件品牌、技术参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5 分	根据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考虑哪些应变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如何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考虑哪些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措施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3 分 技术培训措施 3 分

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验收标准、验收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打分。
沟通协调方案	3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人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0-2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岗位配置的合理性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资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0-4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综合实力	8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5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更好相互配合，确保工程项目按期施工，根据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医院现址内，为确保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顺利推进，除采用常规的施工消防应急措施外，拟在 3#楼的设置运营和施工两套消防设施系统。

二、工程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开工日期根据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合同签订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完成 50%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完工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8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审计价结算。

资金支付（发票）：

四、结算依据与条款：

本项目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且实行上限包干，下限按实结算原则。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则按审计报告结算。

五、甲方职责

1. 协同乙方向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督促乙方单位制定临时工程施工方案。
2. 提供临时工程的地形图和用地范围图。
3. 督促乙方明确临时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地上、地下设施及隐蔽工程的分布情况。
4. 督促乙方必须做好影响临时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如水、电、煤等)的切断、移位工作，办理好有关手续。
5. 协调相邻单位及居民的协调工作，解决施工期间用电及生活用水。
6.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工地联系人，负责同乙方的有关协调工作。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全面了解临时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按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文明施工、市容、环境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相关单位审批，批复通过后，方可施工。
2. 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规定和要求，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程现场必须搭设全封闭脚手架和围护，确保安全。
3. 乙方要搞好工地的卫生管理，指定一名兼职的环境卫生管理员，负责对工地环境卫生的检查和落实，施工场地不准堆放生活垃圾。乙方要对工地卫生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蚊蝇滋生地要及时清除积水喷洒药水。
4. 旧建筑材料要及时整理、分类堆放、如有渣土要防止撒落。如发生渣土撒落

在道路上，要及时组织工人清扫。

5. 施工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6. 按规定办好施工队伍民工的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三证，加强对民工管理，安全保卫、防火治安教育工作。
7. 需乙方采取相应确保房屋周围绿化树木受损，在施工中损坏原绿化，损坏费用由乙方支付。
8. 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工地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等各项事宜。

七、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现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拒付工程款。

八、本合同签订同时、由双方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及办理开工报告送达劳动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其他条款：

1. 乙方工程完成后，必须同施工总包单位，办理交接验收手续；若因工程未完结而造成总包单位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同施工总包单位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后，施工总包单位在后续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因合同内容未完成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十二、合同有限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十三、安全协议及文明施工协议另行签订，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医院现址内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

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六、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1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_____。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三、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十四、严格遵守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

合同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保证金（如有）；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2 报价明细

附件 4-2-1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附件 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4-3 供应商承诺函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5) 验收方案及承诺
-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 (17) 技术培训措施
- (1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人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方案
- (19)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0)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项目内容”、“工期”：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报价明细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报价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 4-2-1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临时消防设施”（项目编号：SHXM-00-20240407-1296）”，我们在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供应商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1							
2							

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合 同 签 订 日期	项目开竣工 日期
1							
2							

注：

- 1、应附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按供应商须知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6-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0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 份 证号	技 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 书 名称	级 别	证号	证 书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

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等。

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等；

2、供应商情况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 3-1 施工总平面图

注：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3-2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本项目中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表 9-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10-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 1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表 12-1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1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供应商选用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1、主要材料设备均需填写。
- 2、供应商应填写拟选定材料的品牌/厂家和规格、型号。
- 3、参考品牌/厂家详见技术要求。
- 4、应附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15) 验收方案及承诺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17) 技术培训措施

(1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人及外部单位的配合

{此处请编写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人及外部单位的配合}

(19)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三、图纸

详见附件三《图纸》、《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物探报告》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打印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为准。**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响应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磋商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应按附件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响应报价。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现场实际,在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前提下，深化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报价。

六、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完成 50%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完工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8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审计价结算。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附件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为确保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顺利推进，除采用常规的施工消防应急措施外，拟在 3#楼采用施工消防设施，设置与正常运营分开的消防设施，布置临时消火栓、消防报警系统等，用于火灾发生时应急使用。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以上工程描述仅供参考，详细应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医院现址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待施工前技术交底时明确。

1.2.2 施工区域内具备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电源和水源，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及接驳。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自行踏勘。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承包人自行获取。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依据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工程实施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该项目实施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等内容，以及本磋商文件、经承包人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中所要求的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消防部门的一切手续及施工、安装、调试、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工程施工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3）施工中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3. 工期要求

3.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若总施工工期与计划开始、完工日期不一致，以总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部指令为准。

3.2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3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3.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4 工期处罚

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赔偿（含节点工期违约）（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4.3 质量处罚

按合同价格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节第二条。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6.1.2.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6.1.2.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6.1.2.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6.1.2.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6.1.2.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1.2.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1.2.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6.1.2.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6.1.2.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6.1.2.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2.11.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

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承包人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

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提供接驳位置,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及接驳。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

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物料的垂直运输须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6.6.2.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6.6.2.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6.6.2.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6.6.2.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6.6.2.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6.2.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6.6.2.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6.6.2.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6.6.2.9 危大工程清单：由设计明确。
- 6.6.2.10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6.7.2.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6.7.2.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6.7.2.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7.2.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7.2.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7.2.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6.7.2.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6.7.2.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

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6.9.1.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6.9.1.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6.9.1.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6.9.1.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6.9.1.5 节能减排措施;

6.9.1.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6.9.1.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9.1.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6.9.1.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6.9.1.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6.9.1.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6.9.1.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6.9.1.13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施工过程中所有主要材料；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样品计划中所列举的材料。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

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工程师

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

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

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为保障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权益，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行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承包人一旦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开设“人工费用项目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3〕48号）的相关规定。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16.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3〕48号)。

16.2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技术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质保书，国家没有规定的则需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否则不得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若成交后使用不符合本项目约定材料的，由供应商负责无偿调换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工程中使用的**主材、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样品，必须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施工方采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规定做相关复试等。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砣或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2年。
- (2) 保修期内非业主方原因造成故障、损坏，免费提供服务。
- (3) 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 发生故障，维修人员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项目结束提供竣工图及结算书肆套。

4.2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市政管线保护、清障等措施；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范围要求及参考资料，自行摸清现场情况，自行优化设计与施工，充分考虑与外部连接等一切工作。
- (3)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是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材料，并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申报备案，获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业主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材料、设备的规格和档次，供应商不得拒绝。
- (4) 同相邻的其他施工单位及工种相互配合、协调。
- (5) 工程完工提供一式肆份工程决算书（含竣工图）。

4.3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详见合同条款；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相匹配。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磋商补充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已上传至百度网盘，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查询，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hn4LiQov2BL2BYUCVt47g?pwd=2mmj

提取码：2mmj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具体格式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5.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5.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5.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5.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5.6.4 计日工表

5.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5.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5.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三 图纸

图纸、《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修缮及功能完善工程物探报告》电子版，已上传至百度网盘，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查询，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hn4LiQov2BL2BYUCVt47g?pwd=2mmj

提取码：2mmj